金环审〔2025〕24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宇捷辰信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宇捷辰信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动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11-341524-04-01-915391）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租赁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397号安徽中环晶研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现有5#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设置电动车配件生产线，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撕碎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办公区等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50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动车塑料配件1000吨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拟建，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破碎粉尘：设置密团破碎间，自然沉降。厂区应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等，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活性炭应按使用周期要求及时更换。

项目运营期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通过优化生产车间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规定分类分区规范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需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强化原辅材料、产品的管理和分区存放，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排污许可填报登记，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安徽新凤雅科技有限公司电动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21日

|  |
| --- |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